

证券代码：871882

证券简称：速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 15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882	速锋科技	2025 年 5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游锦泉等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4 年度的工作思路，董事会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4 年度的工作思路，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 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，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，结合公司财务数据，以 2024 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，对 2025 年度财务收支做出预算性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决定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详见于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27,219,346.7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65,000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- 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。
- 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- 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8日15:00-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成工业区景成大厦五楼0755-27480258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》
- （二）《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》

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4日